

项目编号：59ip2u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吸
塑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9ip2u，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REDACTED]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9ip2u，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REDACTED]

2025 年 4 月 23 日

打印编号: 17452199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ip2u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国威		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张国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	
何嘉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图、附件	B	



编号: S2612021008461C(4-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
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716、717、71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6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参保缴费 [Redacted] 月
工伤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参保缴费 [Redacted] 月
失业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参保缴费 [Redacted] 月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1305080:广州市: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redacted]	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redacted]	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1305080: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30日

项目环评编制工作管理表 (ISO-W)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路 301 号 (1 号厂房) 201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占地面积 780m ² , 建筑面积 780m ² , 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 2 层进行吸塑制品的生产, 年产吸塑制品 150 吨。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联系人	蒋洪龙		联系电话	13316181091	
人员 组成	编制人	张国威		项目组成员	张国威、何嘉文	
	一级审核人	谢瑞怡	二级审核人	陈瑞燕	三级审核人	李高奇
环评 编制 工作 管理 记录	编制情况	项目环评编制工作管理记录表			编制人确认 (签名/日期)	
	一级审核情况	补充完善环评报告表			一级审核人确认 (签名/日期)	
	一级审核修改情况	已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修改			一级审核人确认 (签名/日期)	
	二级审核情况	核实环评报告表内容			二级审核人确认 (签名/日期)	
	二级审核修改情况	已按环评报告表内容修改			二级审核人确认 (签名/日期)	
	三级审核情况	核实环评报告表内容			三级审核人确认 (签名/日期)	
	三级审核修改情况	已按环评报告表内容修改			三级审核人确认 (签名/日期)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54
附图 9 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55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56
附图 11 项目照片	57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58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59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60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61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62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	63
附图 18 番禺区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4
附图 19-1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沙湾街-桥南街重点管控单元 (ZH44011320008)	65
附图 19-2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YS4401133110001)	66
附图 19-3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沙湾水道广州市桥南街道涌口村等控制单元 (YS4401133210003)	67
附图 19-4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YS4401132310001)	68
附图 19-5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YS4401132540001)	69
附图 20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的通告》）	70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2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72
附件 5 水费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前锋净水厂公开信息和监督性监测结果	73
附件 7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截图	77
附件 8 环评编写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3-04-01-981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路 301 号（1 号厂房）201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1 分 52.04 秒，N 22 度 54 分 44.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07 月建成投入生产，现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6。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制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产生，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控制，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造成恶化。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部门供应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省总体验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验控要求：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471 个。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符合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但本项目所在的陈涌工业区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与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对比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本项目属于番禺区沙湾街-桥南街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320008），番禺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8。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3度21分52.04秒，北纬22度54分44.64秒，对比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属于番禺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33110001）、沙湾水道广州市桥南街道涌口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32210003）、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YS4401132310001）、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32540001），详见附图19。根据《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的通告》，本项目不在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内，详见附图20，但本项目所在建筑物规划用途为厂房，详见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29447号，详见附件3）。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制范围内。	符合

	红线	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广州市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控制和处置方法，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造成恶化。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部门供应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九大生态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地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要求。	符合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生产制造的金属制品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	本项目不在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水/禁止类】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陈涌工业区，在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不在沙湾水道设置排污口，不会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符合
		1-4.【水/鼓励引导类】鼓励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村级工业园和工业企业等进行升级改造，向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园区）及总部基地等转型。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 PP 片材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吸塑有机废气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1-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陈涌工业区，在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吸塑有机废气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域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3-2.【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	符合

		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面落实好污染防治。	
		3-3.【水/综合类】优化水闸调度方案，在确保防洪排涝的情况下，利用水闸调度，引清水入河涌，改善河涌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吸塑有机废气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3-4.【大气/限制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排放油烟。本项目吸塑有机废气和臭气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吸塑制品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即属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吸塑制品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和许可两类行业，因此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4、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规划用途为厂房，详见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29447号（详见附件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本项目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规划。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污染环境管控区中的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外排的主要污染物为吸塑有机废气，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将吸塑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设一个废气排放口，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项目位于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内，在沙湾水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陈村水道新洲至沙湾水道参颈涌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1000米的陆域）内，与北岸防洪堤距离为900m，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处理，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番府办〔202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提出：“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中提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番府办〔2022〕49号）中提出：“贯彻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污染重、能耗高、工艺落后的项目进驻，严格限制产业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各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规划中相应的主导产业，具体项目的引进与建设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能耗高、工艺落后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PP片材符合番禺区塑料制品行业要求，生产过程VOCs产生量较少，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VOCs可达标排放。此外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穗环〔2024〕139号）相符。因此本项目与上述文件要求不冲突。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第三十条 ……在本市从事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PP片材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也相应更小。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8、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控控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VOCs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行业，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通过采取以

上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通知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方案指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 PP 片材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10、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VOCs产生量极少，且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并已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符合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无组织	VOCs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	本项目使用的PP片材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常温下不挥发。

	排放控制要求			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和储罐运行维护要求规定。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VOCs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没有使用液态VOCs物料。
				粉状、粒状VOCs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转移。	本项目没有使用粉状、粒状VOCs物料。本项目使用的PP片材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常温下不挥发。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	

			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经分析，上述设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符合要求。
		企业厂房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房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要求。
		污染物监测要求	1、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和HJ38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2、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HJ733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HJ501的规定执行。 3、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4、厂区内NMHC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604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5、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HJ/T55、HJ194的规定执行。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建设开发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府办〔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文），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建设开发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府办〔2021〕4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第三条工作措施中的第（一）条工业用地项目准入：“1.在2020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前已存在的具有工业用途的土地或厂房可依法办理项目环保等有关证照手续持证经营。另外，根据对准保护区原有企业的摸查情况，结合我区产业现状，木材加工及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等占比最大的5类产业在符合条件情况下予以继续准入。2.准保护区范围内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禁止建设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12月28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证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29447号，详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为厂房用途，属于“在2020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前已存在的具有工业用途的土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吸塑制品生产，与工作方案附件2中行业类别为“产生恶臭气味的项目”的对照具体如下表：

表 1-4 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产业类型

行业类别	具体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
产生恶臭气味的项目	表面喷涂、制鞋、印刷（全部使用水性油墨的除外）、倒模、注塑、橡胶加工、有喷漆工序的家具制造业等有机废气为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与敏感点距离不足50米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距离敏感点距离不足100米的项目；其他产生恶臭气味（如香精、橡胶及橡胶制品、炼胶硫化等）的项目，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车间与周围环境敏感区的距离小于100米的。	本项目周边主要是其他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面120m处的二塍西街居民区，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与敏感点距离大于50米，排气筒与敏感点距离大于100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建设开发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府办〔2021〕4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路 301 号（1 号厂房）201 建设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780m²，建筑面积 780m²，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 2 层进行吸塑制品的生产，年产吸塑制品 15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表 2-1，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吸塑制品	150t/a	2400h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所在建筑物第二层，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单层高 4.4 米。设有吸塑区、裁切区、检验区、包装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房、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本项目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设一个废气排放口。

			打样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及窗户的隔声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面，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	用途
1	PP 片材	160t	4t	固体	卷装	原料堆放区	吸塑原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物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PP片材	聚丙烯片材，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PP密度为0.89~0.91g/cm³，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解温度约为350℃。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主要工艺
1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CG1220、JN-2013	3	吸塑
2	风冷式冷水机	TF-3HP-WE	3	吸塑冷却
3	打样机	/	1	打样（生产样品）
4	裁切机	HG-B30T、GTJ-520	5	裁切
5	螺杆式空压机	TRL105L，37kW	2	辅助

注：螺杆式空压机为 1 用 1 备。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6、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根据本项目 2024 年全年水费单（详见附件 5），本项目用水量为 54t/a，其中生活用水 45t/a，生产用水 9t/a；总排水量为 40.5t/a，均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和排水

本项目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 2024 年全年水费单，生活用水量为 45t/a(0.1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0.14t/d)。

（2）生产用水和排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PP 片材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经吸塑设备的喷气枪和喷雾枪冷却，喷雾枪水雾由冷水机提供，用水量较少，根据 2024 年全年水费单，生产用水量为 9t/a（0.03t/d），平均每台吸塑成型机用水量 10kg/d，水雾全部挥发损耗，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园区位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内，现时园区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30201]第 025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市桥水道。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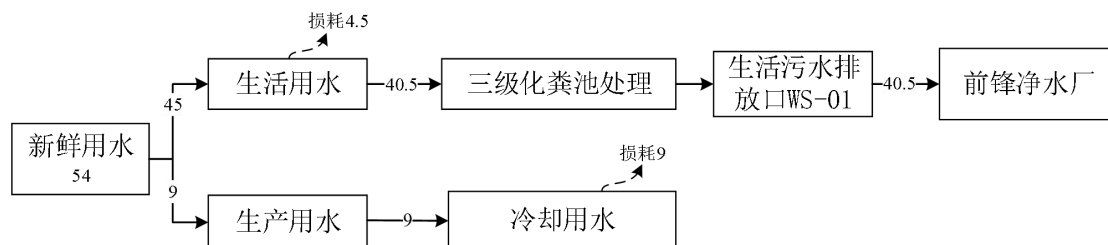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7、用能及规模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项目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路 301 号（1 号厂房）201 进行生产，设有吸塑区、裁切区、检验区、包装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房、办公室等。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4 层工业厂房，本项目位于第二层，所在建筑物一层为广州市达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三层为广州市迪霸电子音响有限公司，四层为广州恒

	耀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面与广州中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相邻，南面隔 30m 通道为广州市利桉工艺品有限公司，西面隔 10m 通道为办公楼，北面隔 10 米陈涌东九巷为广州林尔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吸塑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table><thead><tr><th>原材料</th><th>生产工序</th><th>污染物</th><th>生产设备</th><th>污染治理设施</th></tr></thead><tbody><tr><td>PP片材</td><td>真空吸塑成型</td><td>有机废气、臭气、噪声</td><td>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打样机</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r><tr><td></td><td>冷却</td><td>噪声</td><td>冷水机、螺杆式空压机、</td><td></td></tr><tr><td></td><td>裁切</td><td>边角料、噪声</td><td>裁切机</td><td></td></tr><tr><td></td><td>品质检验及包装</td><td>不合格产品</td><td></td><td></td></tr><tr><td></td><td>出货</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真空吸塑成型：本项目采用低温加热、抽真空吸塑成型的方式。将外购的 PP 片材放入吸塑成型机的材料支架上，然后安装好模具，之后首先启动吸塑成型机，吸塑成型机开始对片材进行加热，温度设定在 60~120℃左右，使片材受热软化，借助片材两面的气压差或机械压力，使其变形后覆贴在特定的模具轮廓面上。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及噪声。本项目每批次样品需采用打样机生产少量样品以确定产品参数是否符合要求，打样机工作原理与吸塑成型机基本相同，但冷却为自然冷却，加工规模比吸塑成型机小，所加工的 PP 片材较少，使用频次小，每周只工作约 2h，打样机使用过程有微量有机废气产生。 冷却：吸塑出来的半成品经吸塑设备的喷气枪和喷雾枪冷却，冷却定型后从模具中脱落。喷气枪的压缩空气由螺杆式空压机提供，喷雾枪水雾由冷水机提供，用水量较少，每台吸塑成型机用水量约 10kg/d，水雾全部挥发损耗，没有废水排放。冷却过程会产生噪声。 裁切：使用裁切机进行分切，得到一个个成品。分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品质检验及包装：吸塑产品经人工检验后进行包装，检验过程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	原材料	生产工序	污染物	生产设备	污染治理设施	PP片材	真空吸塑成型	有机废气、臭气、噪声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打样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冷却	噪声	冷水机、螺杆式空压机、			裁切	边角料、噪声	裁切机			品质检验及包装	不合格产品				出货			
原材料	生产工序	污染物	生产设备	污染治理设施																											
PP片材	真空吸塑成型	有机废气、臭气、噪声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打样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冷却	噪声	冷水机、螺杆式空压机、																												
	裁切	边角料、噪声	裁切机																												
	品质检验及包装	不合格产品																													
	出货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吸塑有机废气	吸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切	边角料
			品检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检修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07 月建成投入生产，现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吸塑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目前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基本的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已设置集气罩将吸塑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设置一个排放口。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市桥水道。 3）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投产至今，尚无相关的环境污染问题投诉，并未导致所在地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位于陈涌工业区内，附近环境以工业企业为主，属于轻污染型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大部分企业已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出现重大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前锋净水厂的集污范围，水质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市桥水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的划分，本项目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属于市桥水道番禺景观用水区（龙湾~大刀围头），水质现状为Ⅳ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Ⅳ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20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85.0%，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零；广州市 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尾水最终排入的市桥水道，由上述《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状况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功能区环境质量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番禺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

表 3-1 2024 年 1-12 月番禺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番禺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3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番禺区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编码为PY0210的区划单元，属于声环境2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越秀可逸阳光</td><td>190</td><td>-10</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300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NE</td><td>195</td></tr><tr><td>番禺中心医院</td><td>405</td><td>0</td><td>医院</td><td>人数约420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NE</td><td>405</td></tr><tr><td>雅居乐城南源著</td><td>-340</td><td>-40</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560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SW</td><td>345</td></tr><tr><td>大塍西街和东街</td><td>-190</td><td>0</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80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N</td><td>190</td></tr><tr><td>二塍西街和东街</td><td>120</td><td>0</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75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E</td><td>120</td></tr><tr><td>番禺奥林匹克花园</td><td>-300</td><td>55</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400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NW</td><td>310</td></tr></table>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越秀可逸阳光	190	-10	居住区	居民约30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E	195	番禺中心医院	405	0	医院	人数约42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E	405	雅居乐城南源著	-340	-40	居住区	居民约56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SW	345	大塍西街和东街	-190	0	居住区	居民约8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	190	二塍西街和东街	120	0	居住区	居民约75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E	120	番禺奥林匹克花园	-300	55	居住区	居民约40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W	3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越秀可逸阳光	190	-10	居住区	居民约30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E	195																																																									
	番禺中心医院	405	0	医院	人数约42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E	405																																																									
	雅居乐城南源著	-340	-40	居住区	居民约56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SW	345																																																									
	大塍西街和东街	-190	0	居住区	居民约8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	190																																																									
	二塍西街和东街	120	0	居住区	居民约75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E	120																																																									
	番禺奥林匹克花园	-300	55	居住区	居民约40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W	31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内，外排污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标准</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吸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吸塑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产生工序</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d><td>排放标准</td></tr><tr><td rowspan="2">吸塑</td><td>NMHC</td><td>60</td><td>/</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 rowspan="2">厂区内 厂房外</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tr><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吸塑	NMHC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吸塑	NMHC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其总量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h></tr><tr><th>名称</th><th>COD_{Cr} (t/a)</th><th>氨氮 (t/a)</th></tr><tr><td>生活污水（40.5t/a）</td><td>0.00051</td><td>0.00002</td></tr></table> 注：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根据“2024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附件 6）中前锋净水厂 2024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值计算，其中 COD_{Cr} 按 12.71mg/L 计，氨氮按 0.52mg/L 计。	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COD _{Cr} (t/a)	氨氮 (t/a)	生活污水（40.5t/a）	0.00051	0.00002			
	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COD _{Cr} (t/a)	氨氮 (t/a)										
	生活污水（40.5t/a）	0.00051	0.00002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上述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建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h></tr><tr><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th><th>无组织排放</th><th>排放总量</th></tr><tr><td>非甲烷总烃（t/a）</td><td>0.0463</td><td>0.0998</td><td>0.1461</td></tr></table>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t/a）	0.0463	0.0998	0.1461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t/a）	0.0463	0.0998	0.14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成的厂房，目前已经建成投产，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消除，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有机废气和臭气。废气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1、废气产排污环节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治理工 艺</th><th>处理能力、收集效 率、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可行 技术</th></tr><tr><td rowspan="2">吸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 (FQ-01)</td><td rowspan="2">二 级 活 性 炭 吸附装置</td><td rowspan="2">收集效率65%，非甲 烷总烃去除率75%</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一般排 放口</td></tr><tr><td>臭气</td></tr><tr><td rowspan="2">打样</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tr><td>臭气</td></tr></table>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样机产生的吸塑有机废气和臭气。 本项目每批次样品需采用打样机生产少量样品以确定产品参数是否符合要求，打样机工作原理与吸塑成型机基本相同，但加工规模比吸塑成型机小，所加工的 PP 片材较少，使用频次小，每周只工作约 2h，打样机使用过程有微量有机废气和臭气产生，不作定量分析，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吸塑有机废气和臭气。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吸塑工序采用的塑料原材料主要是 PP 片材，吸塑温度设定在 60~120℃左右，在此过程中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及轻微的气味产生，PP 片材裂解温度为 350-380℃，因此吸塑工序不会导致原材料产生热分解，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的物质主要为小分子有机物，根据原材料的种类，有机废气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 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 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 技术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FQ-01)	二 级 活 性 炭 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65%，非甲 烷总烃去除率75%	是	一般排 放口	臭气	打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臭气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 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 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 技术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FQ-01)	二 级 活 性 炭 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65%，非甲 烷总烃去除率75%	是	一般排 放口																					
	臭气																										
打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臭气																										

中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系数按 1.9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年产吸塑制品 15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85t/a。本项目已在 3 台吸塑成型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会散发轻微的气味，其主要是因为废气中的一些有机化合物会有一定的气味，气味用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已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吸塑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含有气味的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更小。因此，环评中对项目臭气只作定性分析。

②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吸塑设备相对密闭，产生的废气主要在设备上方散逸，本项目已在 3 台吸塑成型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设一个废气排放口（FQ-01）。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半密闭罩-通风柜”，公式如下所示：

$$Q= FV \quad (\text{式 1})$$

式中：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3m/s。

表 4-2 吸塑集气罩风量计算表

集气罩名称	个数 (个)	每个集气罩开口 处尺寸(长×宽) (m)	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 速度(m/s)	操作口实际 开启面积 (m ²)	风量(m ³ /h)
吸塑成型机集气罩	3	2.0×1.1	0.3	2.2	7128 (2376×3)

经计算，本项目 3 台吸塑成型机共需要 7128m³/h，本项目配套的收集设施收集风量为 7500m³/h，满足收集要求。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65%”。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在密闭空间内，通过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本次环评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率以 65%计算。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处理，

每级处理效率按 50%计，串联理论处理效率可达到 75%。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463t/a，无组织排放量 0.0998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3、表 4-4。

表 4-3 本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工序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废气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废气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吸塑	0.2850	65%	0.1853	0.0772	7500	10.29	75%	0.0463	0.0193	7500	2.57	0.0998	0.0416
臭气		微量	65%	微量	微量		/	/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非甲烷总烃	打样	微量	/	/	/	/	/	/	/	/	/	/	微量	微量
臭气		微量	/	/	/	/	/	/	/	/	/	/	微量	微量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吸塑	吸塑成型机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500	10.29	0.0772	二活性炭吸附	75%	产污系数法	7500	2.57	0.0193	2400
			臭气	类比法		/	微量			类比法		/	微量	
打样	打样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微量	/	/	微量	/	/	微量	100
			臭气	类比法	/	/	微量	/	/	微量	/	/	微量	100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m	内径m	排放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FQ-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0	0.4	25	E113°21'52.64"	N22°54'44.80"

注：本项目设计风量为7500m³/h，废气排放口流速=设计风量÷排气管截面面积=7500m³/h÷3600÷[π×(0.4m/2)²]=16.58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要求。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 3 台吸塑成型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设一个废气排放口（FQ-01）。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text{m}^2$ 。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可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装填 2 层蜂窝状活性炭，每层的长度为 1.2m、宽 0.9m、厚度为 0.2m，两层活性炭横向放置，废气在中间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上下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合排出（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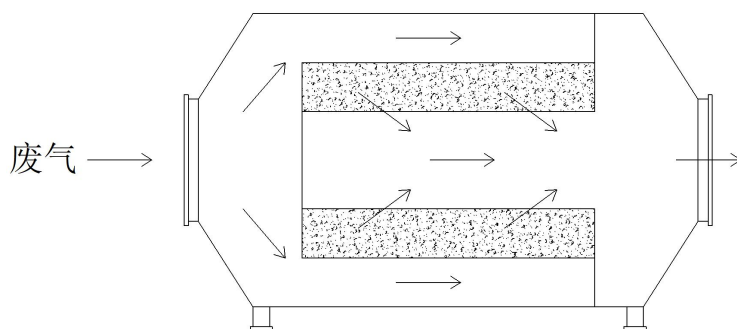


图 4-1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7500\text{m}^3/\text{h}$ ，则过滤风速=处理风量 $\div$ 3600 $\div$ 过滤面积=处理风量 $\div$ 3600 $\div$ （碳层长度 $\times$ 碳层宽度 $\times$ 层数）= $7500\text{m}^3/\text{h}\div 3600\div (1.2\text{m}\times 0.9\text{m}\times 2\text{层})=0.96\text{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固定床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此外本项目每级活性炭装置均设有两层 0.2m 厚度的活性炭，装填厚度 0.4m ，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不低于 0.3m 的要求。因此，现有的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为 0.1390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按 15%计，则需要活性炭用量=VOCs 去除量÷活性炭吸附比例=0.1390t/a÷15%=0.93t/a。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充填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厚度×层数=1.2m×0.9m×0.2m×2 层=0.43m³，两级总充填量为 0.86m³，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4t/m³，则两级总充填量 0.34t。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1.38t/a>0.93t/a 的需求量，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如此，本项目所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VOCs 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5）非正常情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经分析，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本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全部失效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是否达标
废气排放口(FQ-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0.29	0.0772	0.5	1	是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检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②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废气监测计划及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01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面 120m 的二壆西街和东街，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废气排放口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均为 120m。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吸塑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放口高空排放，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再经过上述距离的大气扩散，对二壆西街和东街居民区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控制和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和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前文“生活用水和排水”章节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0.14t/d。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有机污染物、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0.5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200	25
	产生量 (t/a)	0.0101	0.0045	0.0081	0.0010
	排放浓度 (mg/L)	200	90	160	15
	排放量 (t/a)	0.0081	0.0036	0.0065	0.0006

2、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市桥水道。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洗手间	点源, 间歇排放	COD _{Cr}	类比法	0.0169	250	0.0042	三级化粪池	20.0%	类比法	0.0169	200	0.0034	2400
			BOD ₅			110	0.0019		18.2%			90	0.0015	
			SS			200	0.034		20.0%			160	0.0027	
			氨氮			25	0.0004		40.0%			15	0.0003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0、表 4-1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前锋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E113°21'51.43", N22°54'44.76"	40.5	排入前锋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正常工作时间	前锋净水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5) 依托前锋净水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公开 2025 年更新发布的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锋净水厂）2024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详见附件 6），前锋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前锋南路 151 号，占地面积约 300 亩；前锋净水厂建设总规模为 40 万吨/日，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日，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日，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日，占地约 300 亩，排污许可证号 914401136832766113006Z。其服务区域包括市桥片区、石基片区、沙湾片区和石楼片区，总服务面程 184.9km²。一、二期采用 UNITANK 工艺，三期采用 A/A/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放口为 1 个，即三期工程对应 1 个总排放口。2024 年度污水 COD、氨氮年度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量。根据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前锋净水厂 2024 年 10 月 11 日监督性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6），总排放口的出水浓度达到相关标准。

表 4-12 前锋净水厂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mg/L）	许可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浓度年平均值（mg/L）	执行标准
总排放口	COD _{Cr}	40	4891.3938	1298.96	12.7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氨氮	5	611.4242	49.156	0.52	

注：表中数据来自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前锋净水厂 2024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附件 6）

表 4-13 前锋净水厂监督性监测结果（节选）

监测点位		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4.10.11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COD _{Cr}	mg/L	13	40	是
氨氮		0.320	5	是
总磷		0.33	0.5	是
总氮		10.1	15	是
悬浮物		6	10	是
BOD ₅		1.0	10	是

注：表中数据来自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附件 6）。

另外，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30201]第 025 号，详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前锋净水厂进行处理

具备环境可行性。

2、废水监测计划及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不作要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市桥水道。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吸塑成型机、裁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冷水机、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设备 1m 处噪声值约 60~85dB(A)。具体设备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工序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吸塑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厂房隔声	降低 30dB(A)	类比法	50-55	2400
吸塑冷却	风冷式冷水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35-40	2400
裁切	裁切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类比法	30-35	2400
辅助	螺杆式空压机	偶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45-55	12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已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等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并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生产设备和空压机均安装于室内，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以阻隔声音的传播。

(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设备 1m 处噪声值约 60~85dB(A)。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

①噪声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quad (\text{式 } 2)$$

式中： L_p ——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②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噪声影响值，采用公式如下：

$$L_p = L_0 - 20 \lg(r/r_0) \quad (\text{式 } 3)$$

式中： L_p ——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这里取 1 米。

根据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详见式 3），可计算出本项目设备最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处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6 设备噪声传至厂界处的噪声值

设备	设备最大噪声值(dB(A))	数量(台)	叠加噪声值(dB(A))	降噪措施降噪量(dB(A))	设备噪声降噪后的叠加值(dB(A))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	85	3	89.77	30	61.29

机					
风冷式冷水机	70	3	74.77		
裁切机	70	5	76.99		
螺杆式空压机	85	1	85.0		
/					
方位（边界外1m）	东面边界	南面边界	西面边界	北面边界	/
主要噪声源与边界距离	2	3	10	2	/
贡献值	55.27	51.75	41.29	55.27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由上表计算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减振、车间门窗和墙体隔声等，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计划及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L_{eq}	1次/季，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本项目东厂界与厂房相邻，不设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1、产生情况及处置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4kg/d，即1.2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主要产生在裁切和品检，产生量约10t/a，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3-S17（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根据前文的分析，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34t，每年更换 4 次，更换量为 1.38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为 0.1390t/a，则吸收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52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39-49 的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有少量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废物，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8，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9。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措施	处置量/（t/a）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裁切和品检		裁切机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物料平衡法	10	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10	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法	1.5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5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检修		生产设备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0.002			0.002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抹布	机油	6个月	T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固定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

(2) 危险废物

1)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定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内地面、裙角和集水沟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2) 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3)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4)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5) 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面	1m ²	用塑料袋密封储存	0.5t	3个月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查询自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珠江三角洲地区有数家单位可以同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充足。

表 4-21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许可证有效期限
1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440100230608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7-49、900-999-49）等共计30000吨/年。	自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2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广州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440101220317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7-49、900-999-49）共计30000吨/年。	自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3	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园区内	440404201116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20000吨/年；	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

3、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危废暂存间等泄漏后发生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水质污染。本项目所在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发生泄漏且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极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以水平防渗为主，采取整体分区防渗。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建筑物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种类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参照GB18597执行
生产车间	中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1.5m，渗透系数 ≤1×10 ⁻⁷ cm/s
办公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类有机物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按硬底化设计；危险暂存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按照要求设计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路 301 号（1 号厂房）201，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所提及的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由此可得本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物质泄漏以及在火灾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泄漏

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泄漏，进而造成地表水和土壤污染，甚至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厂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易燃物料燃烧产生 SO_2 、 NO_x 等污染物，对厂区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保证危险废物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需严格按照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包装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存放危险废物要专人管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存档；危废暂存间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存并做好围堰、防腐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危险废物及时清理运走。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定期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2）泄漏、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时：停止现场作业，划定警戒区域，严禁烟火；立即使用消防应急物资对泄漏物料进行吸附、吸收、中和，清理现场后及时检修、维护贮存设施。少量泄漏时：立即使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对泄漏物料进行混合处理，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清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时：立即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

发生火灾事故时：听到火警警铃后，现场人员立即巡查工作岗位四周是否有火苗或烟雾；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和配合园区应急小组处理；非应急小组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集合，参与清查人数。发生火灾事故后：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配合园区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置。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FQ-0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设一个废气排放口。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打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40.5t/a)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按相关要求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选用优质耐用的排水管材，连接点做好密封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的基础上，涂刷防渗地坪漆，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底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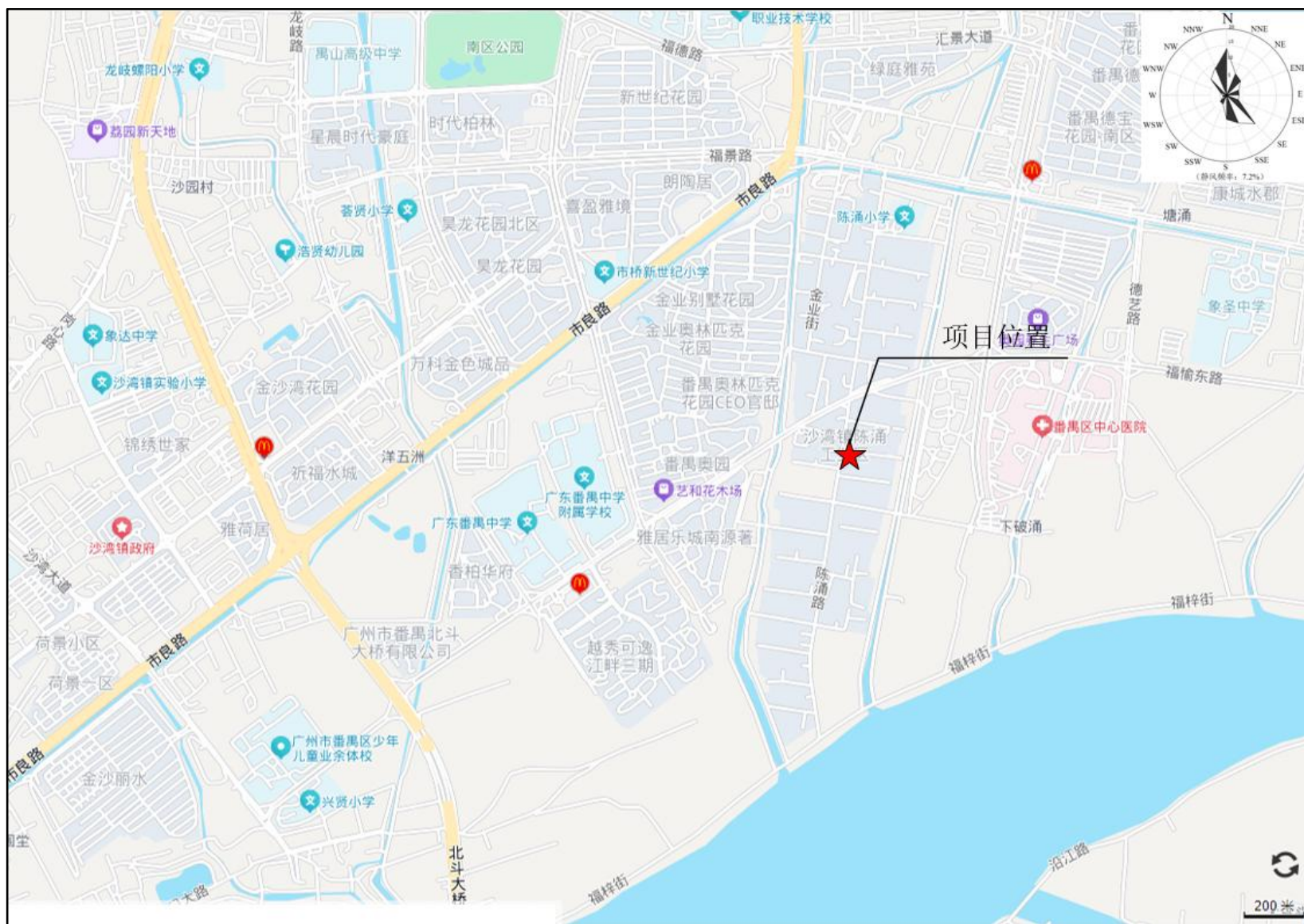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确保日后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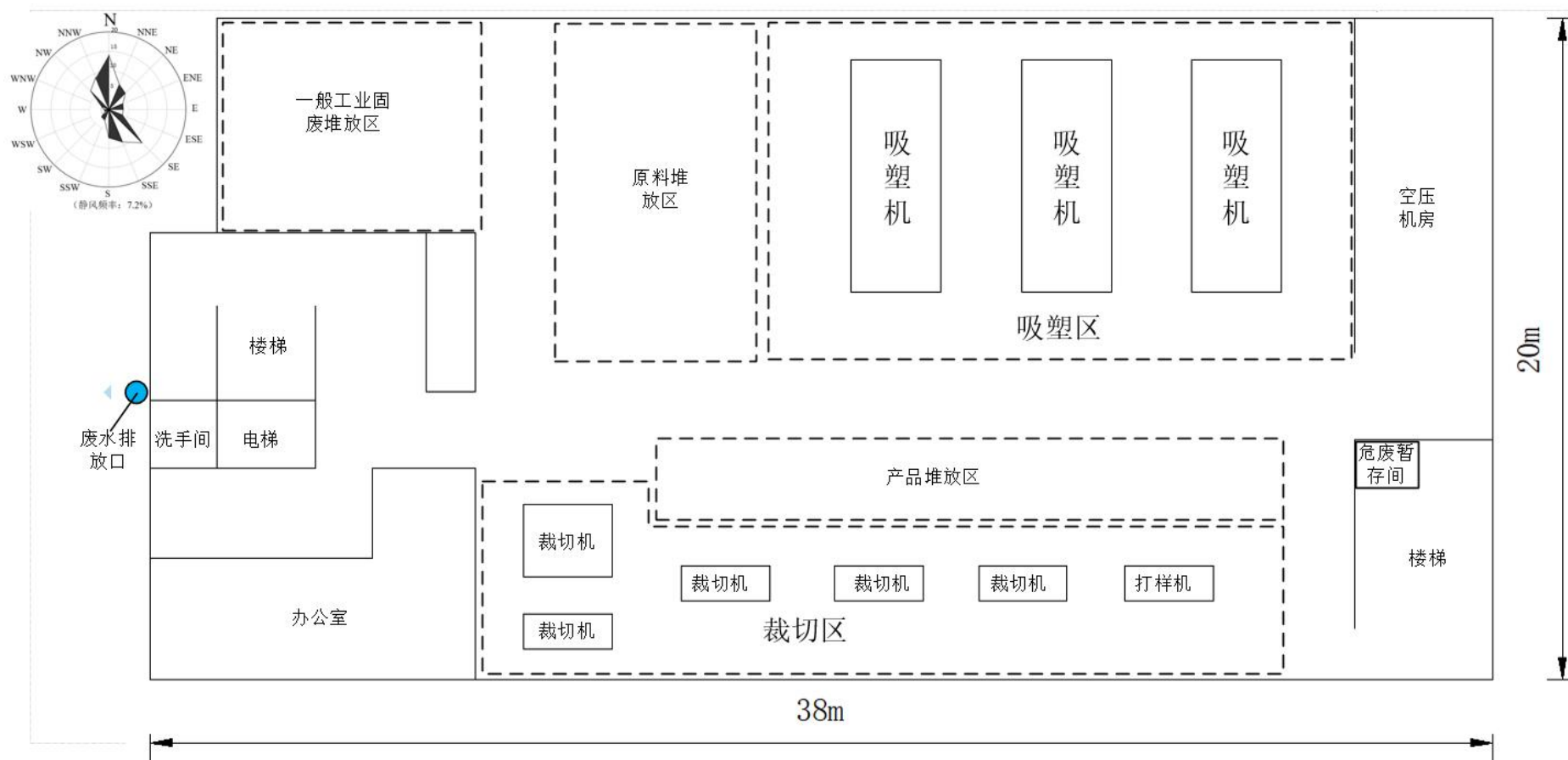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61	0	0.1461	+0.1461
废水	COD _{Cr} (t/a)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氨氮(t/a)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t/a)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	0	0	1.52	0	1.52	+1.52
	含油废抹布和 手套(t/a)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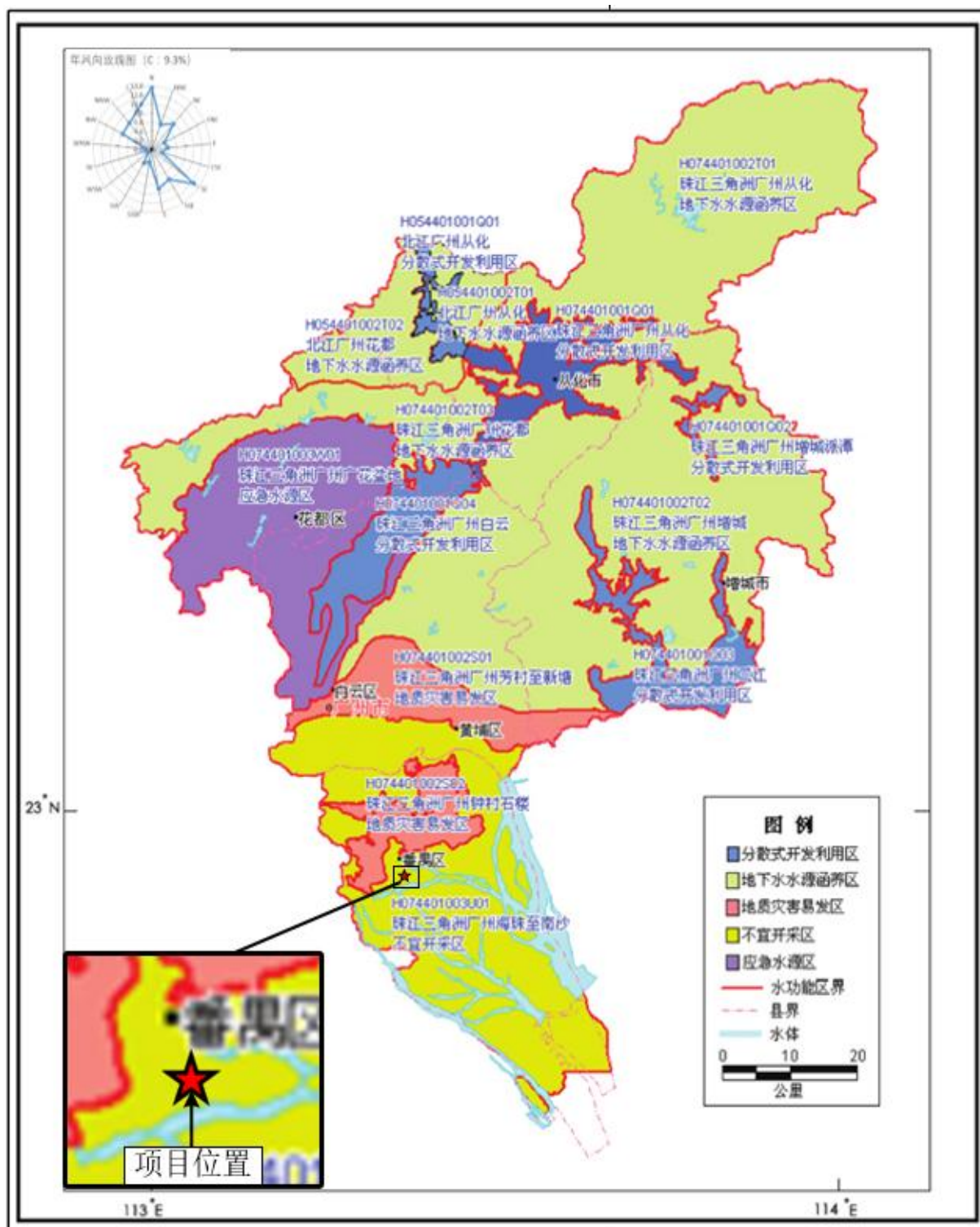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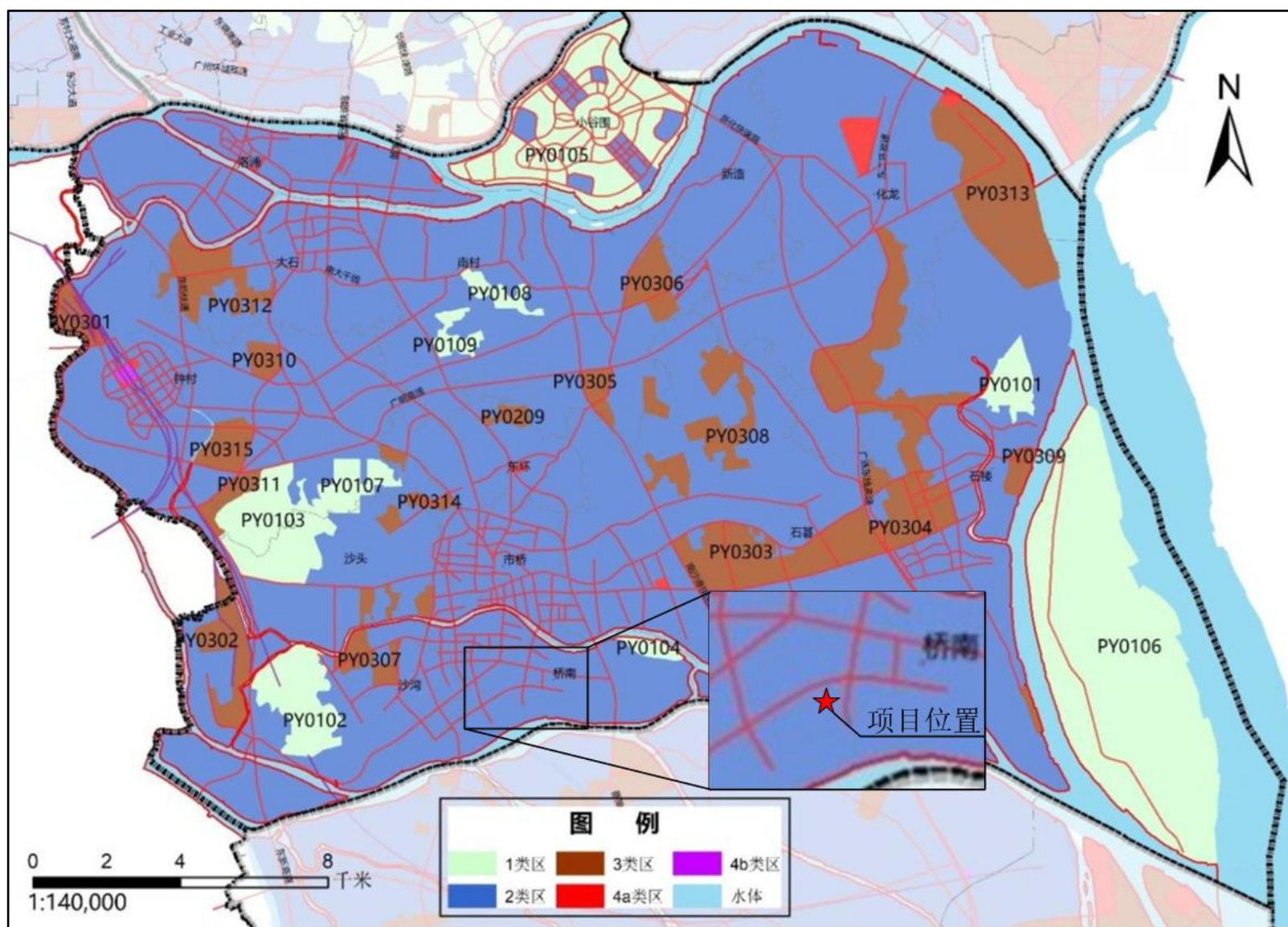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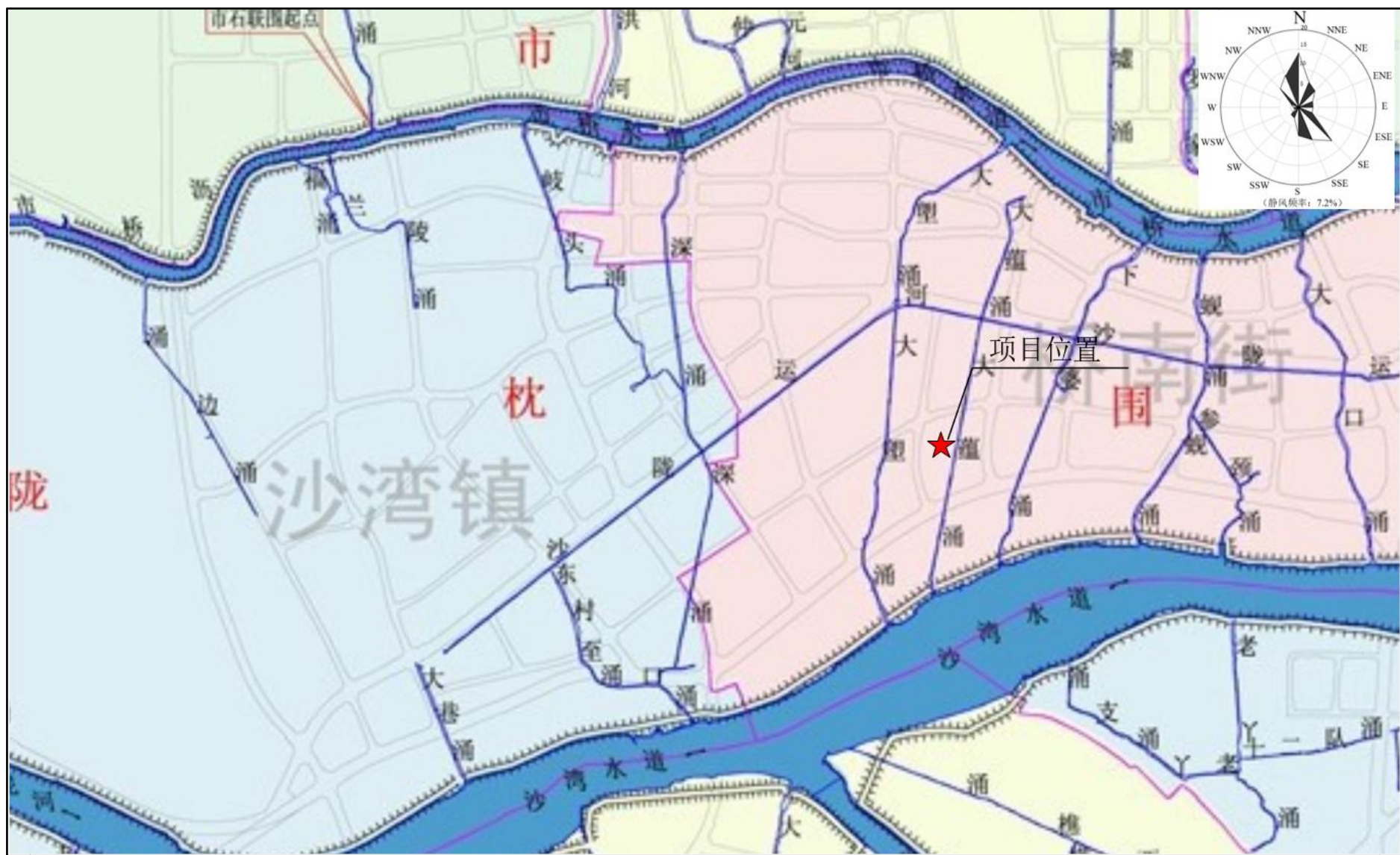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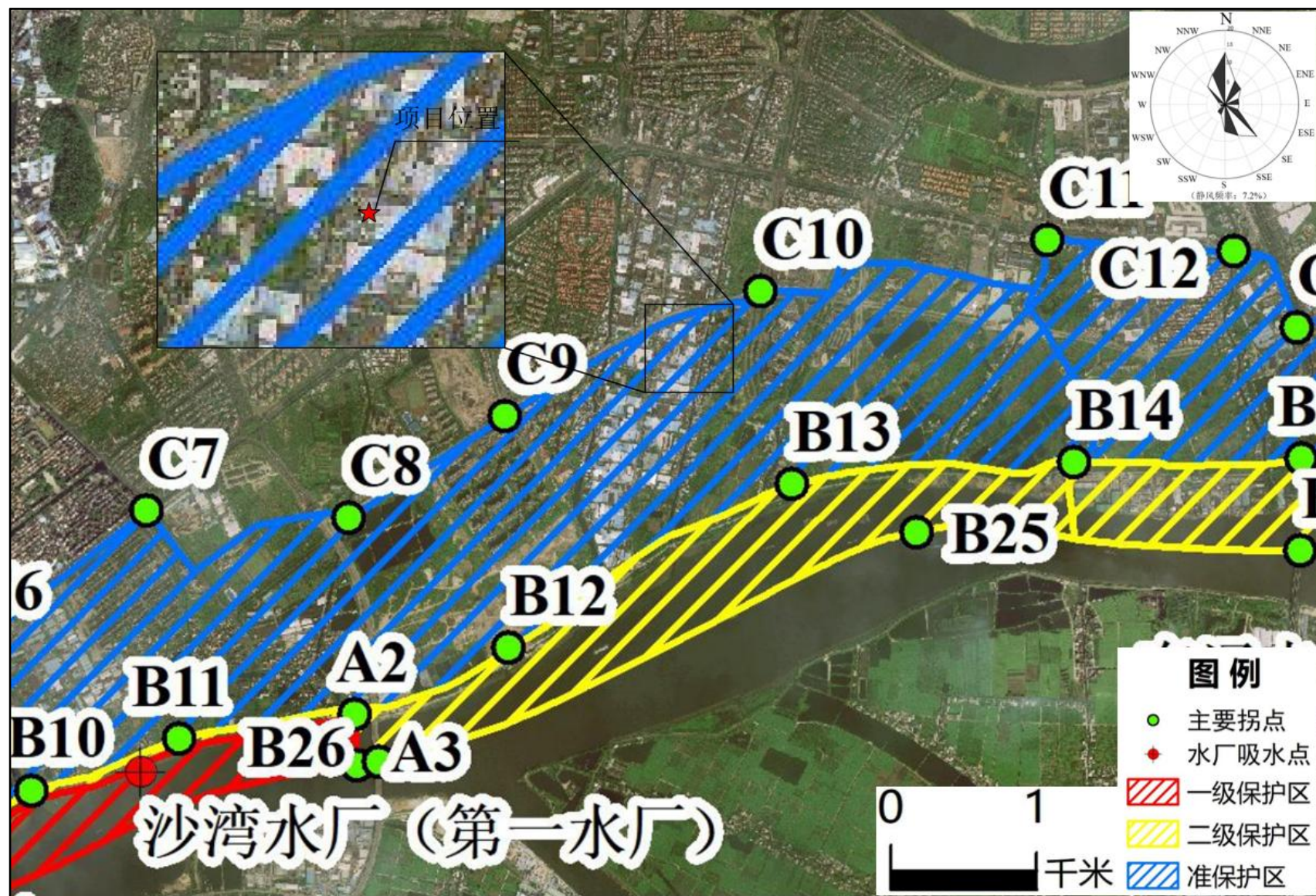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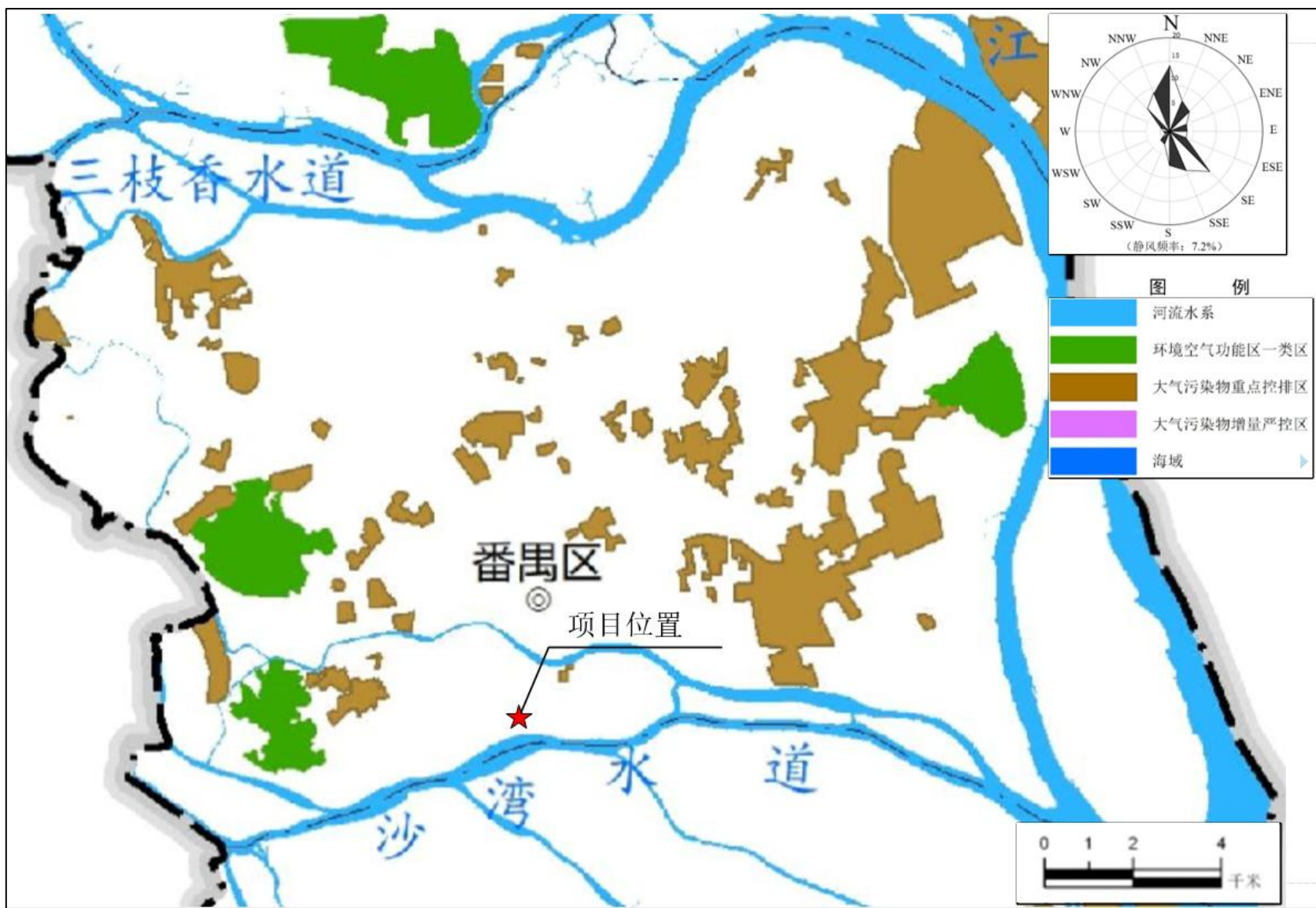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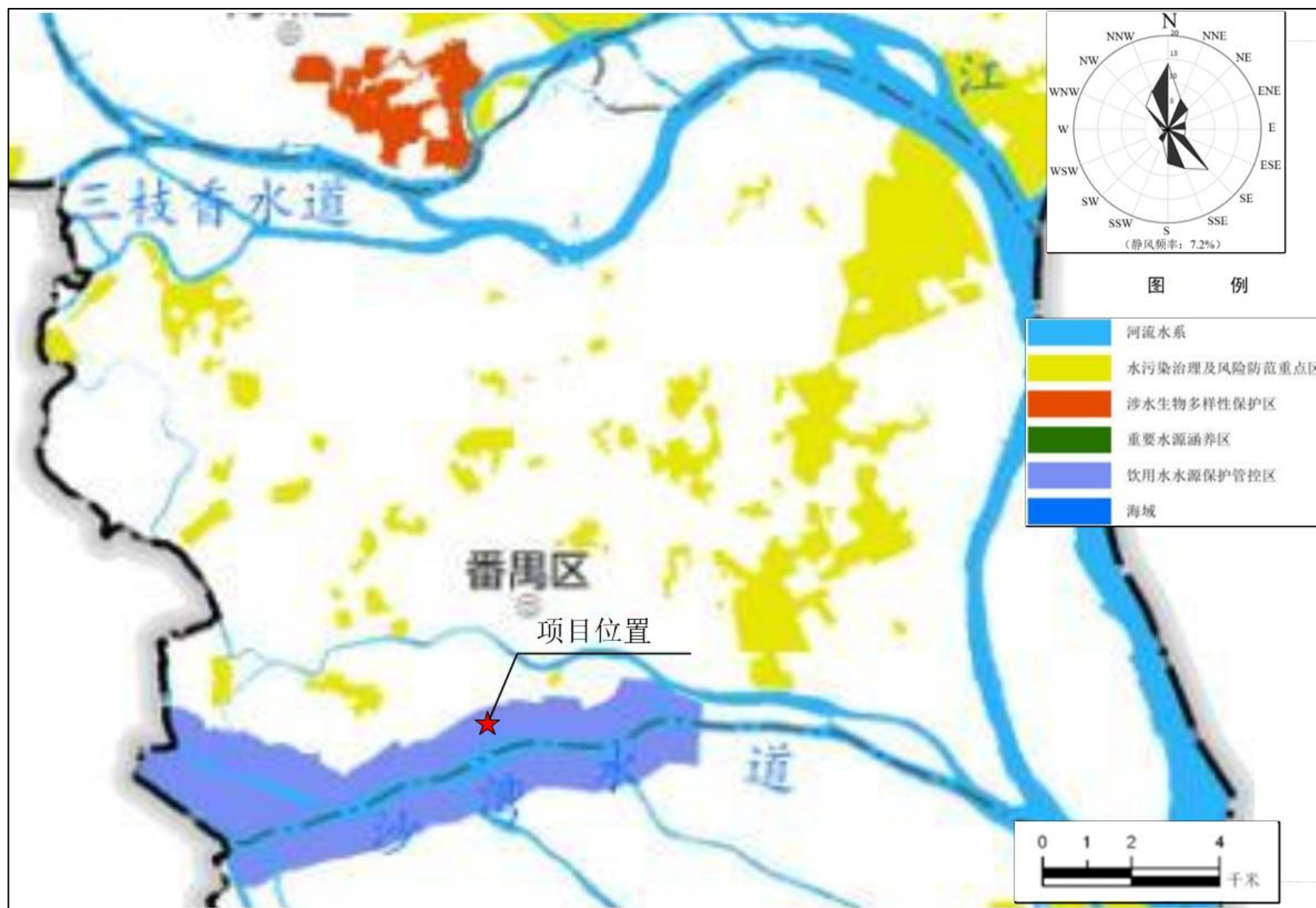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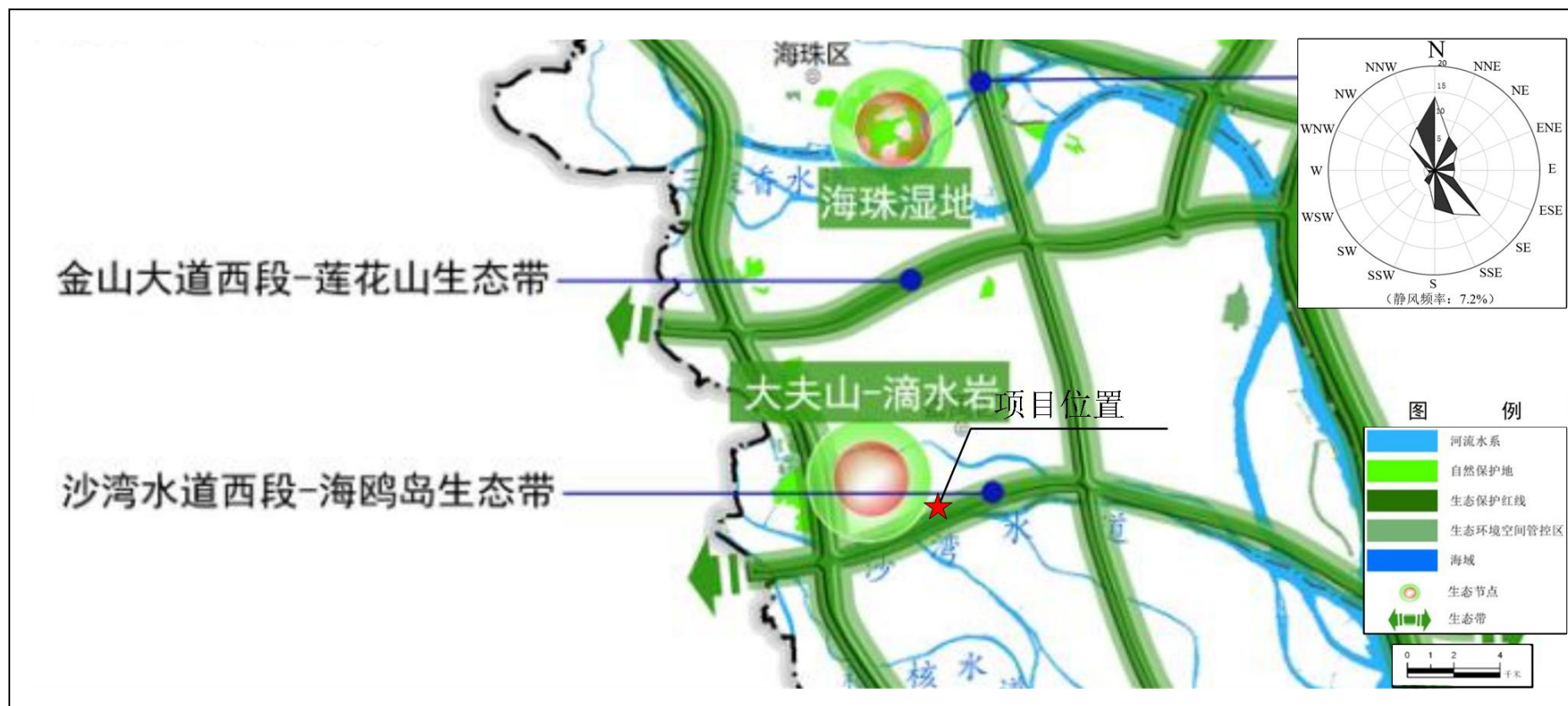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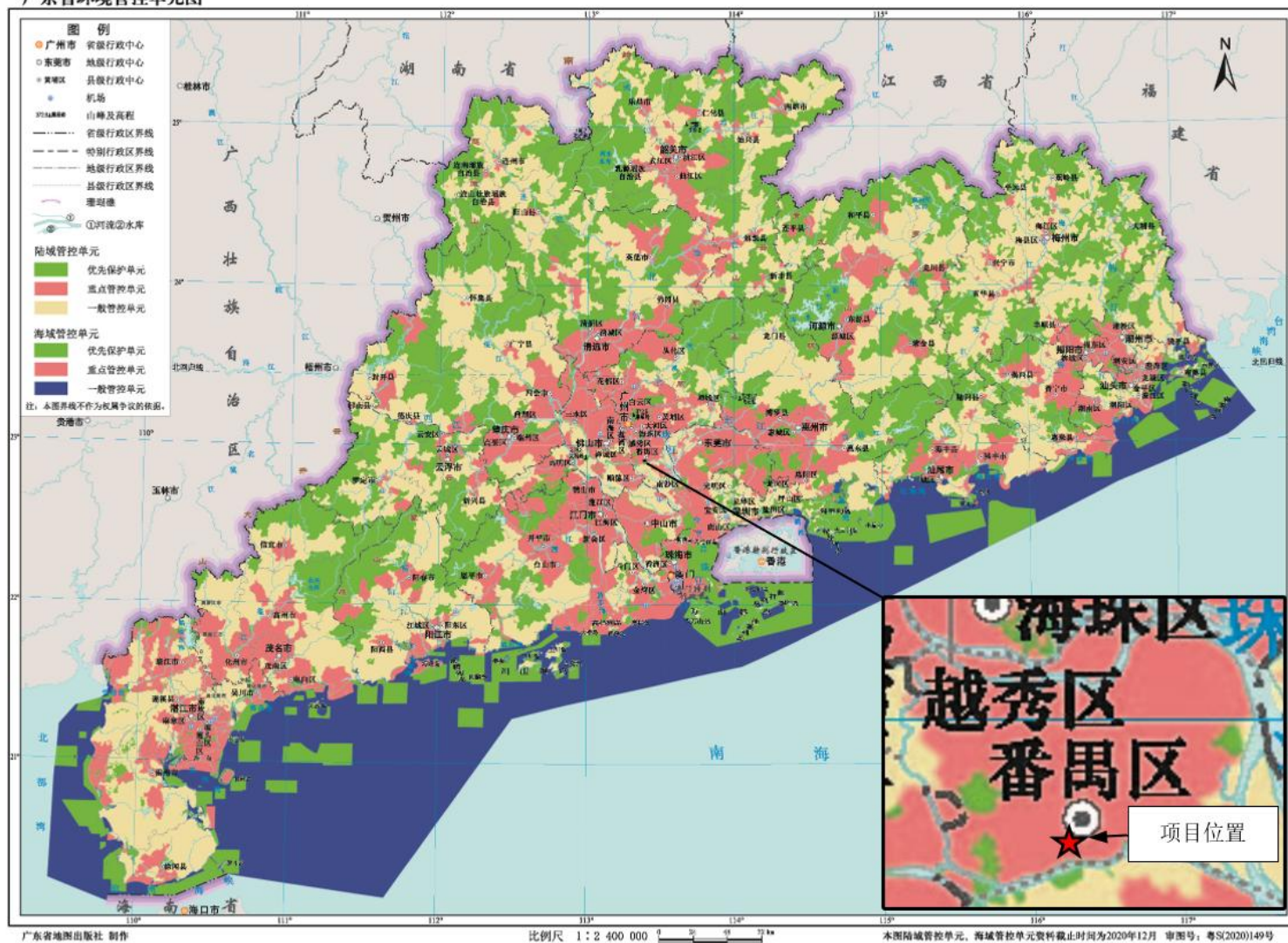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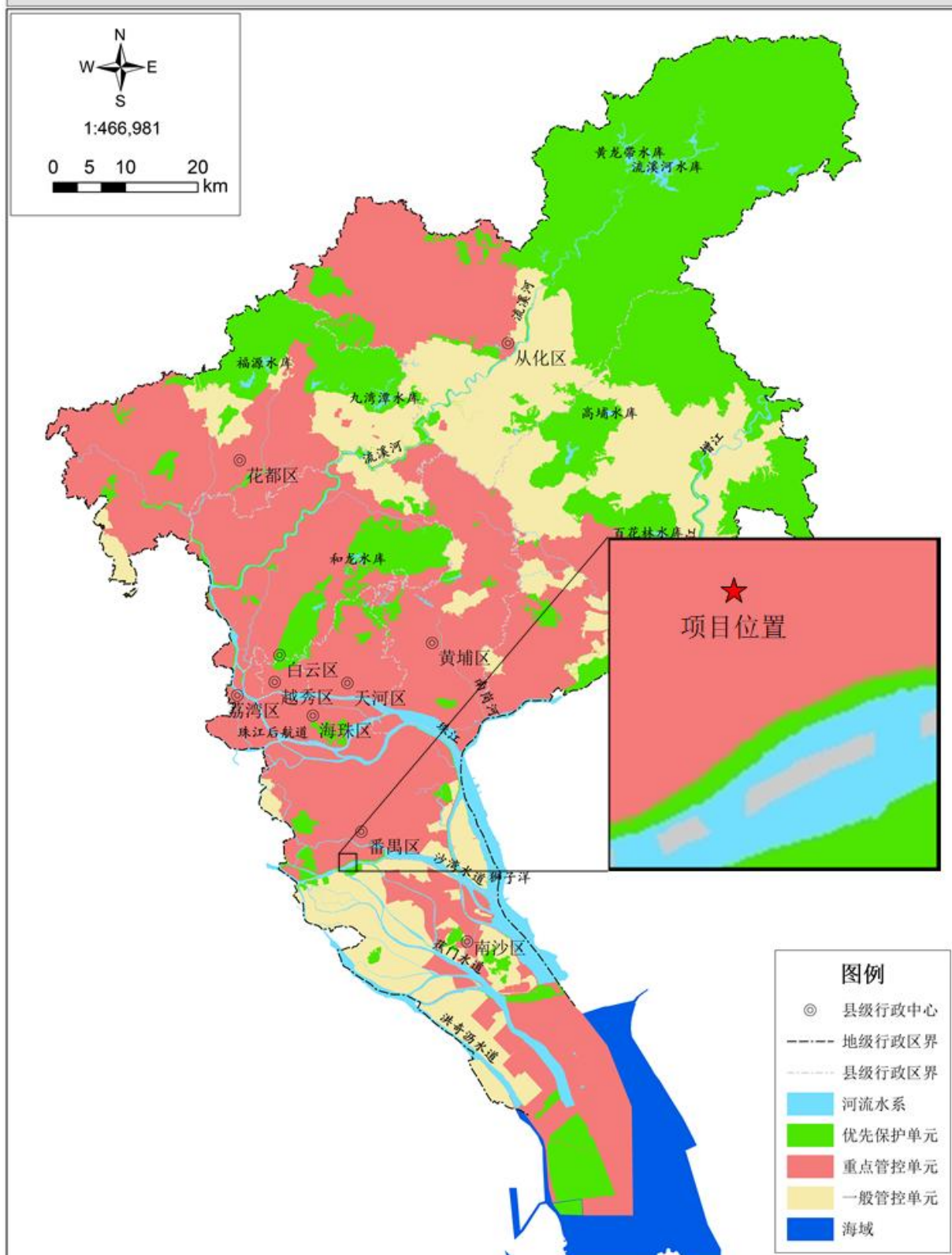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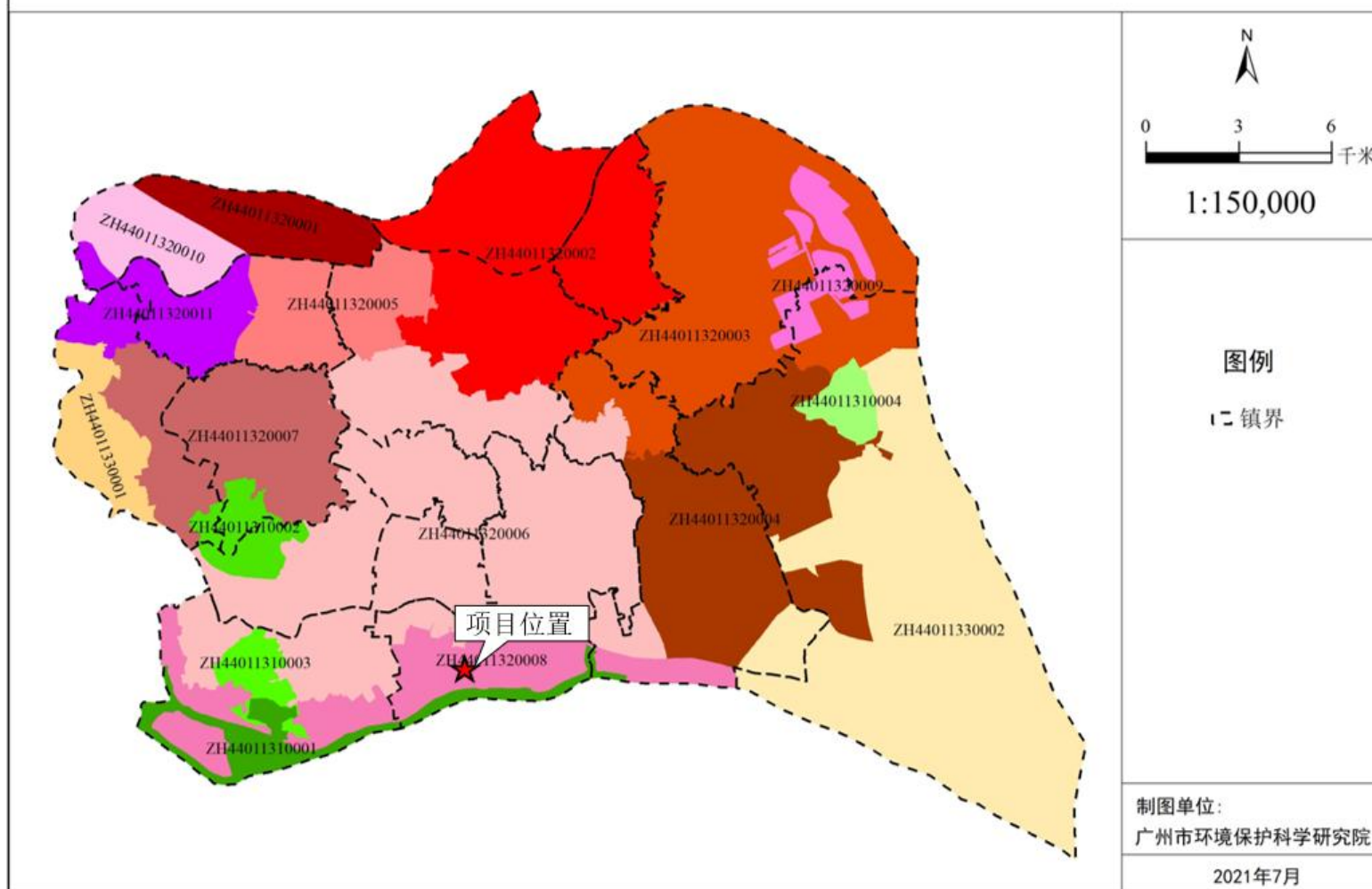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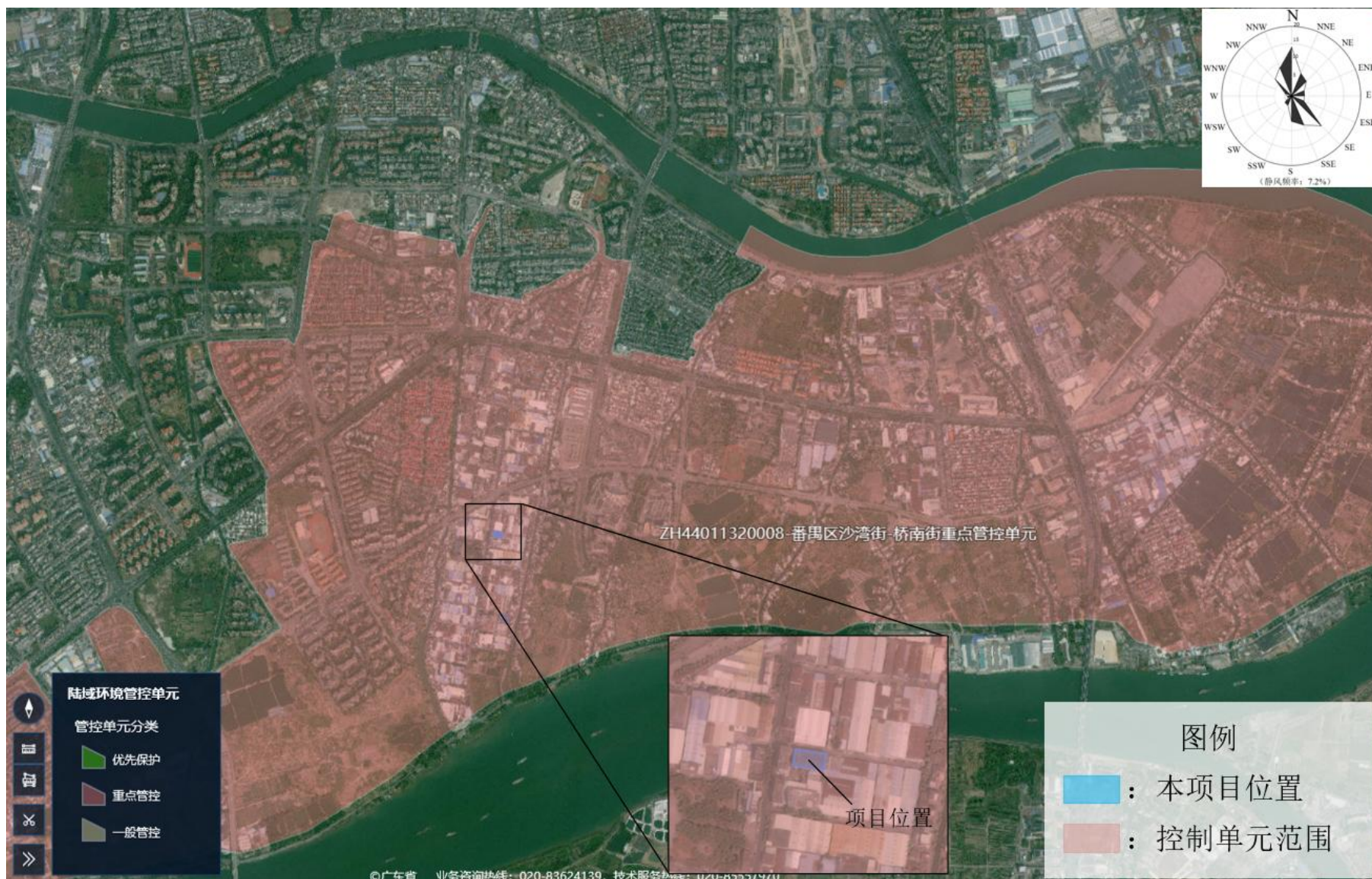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

番禺区“三线一单”图集

番禺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番禺区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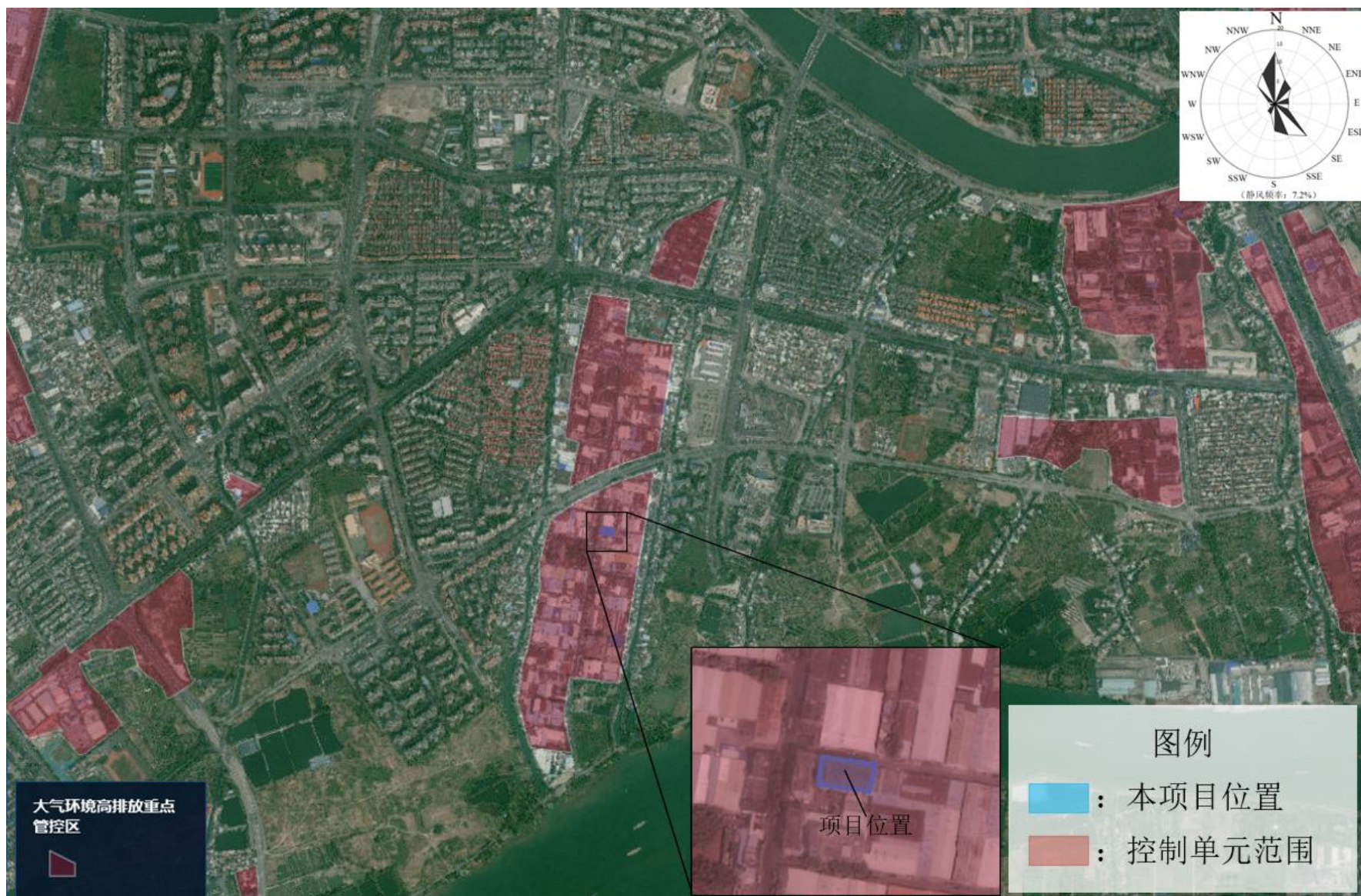
附图 19-1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沙湾街-桥南街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320008)



附图 19-2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33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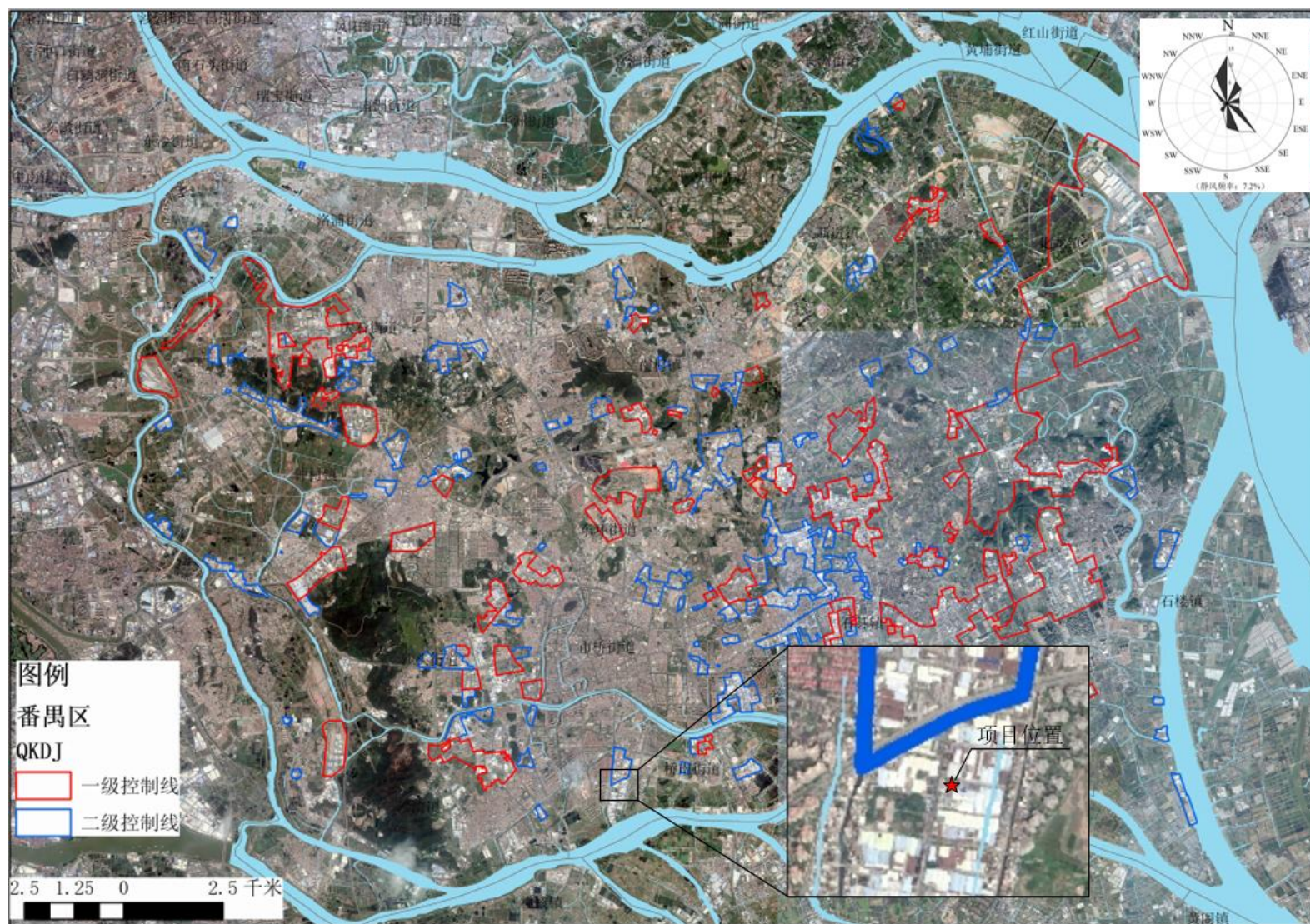
附图 19-3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沙湾水道广州市桥南街道涌口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33210003)



附图 19-4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YS4401132310001)



附图 19-5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YS4401132540001)



附图 20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的公告》）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编号 S2612017019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3CE5D	
名 称	广州弘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路301号 (1号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	蒋洪龙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0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御香贸易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路 275-283 号（单号）、301、303 号、陈涌东九巷 2、4、6 号、陈涌东十巷 1、3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〇二八年二月一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30201】第 025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排水户类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排水口	
编号	
W1-W5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 III《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附件 3 前锋净水厂公开信息和监督性监测结果

1.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锋净水厂）2024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Guangdong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ccording to Law

首页

信息填报

政策文件

企业名单

披露报告

通知公告

2025-02-25 星期二 09:38:45

披露报告

前锋净水厂

按报告类型：

请选择

按地市：

请选择

按企业类型：

请选择

时间范围：至

查询

地市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预览报告	下载报告	披露时间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锋净水厂）	重点排污企业	预览	2024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2025-01-02
			预览	2024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	2024-11-27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锋净水厂）	重点排污企业	预览	2023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2024-01-04
			预览	2024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	2024-01-02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锋净水厂）	重点排污企业	预览	2022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2023-02-08
			预览	2023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	2023-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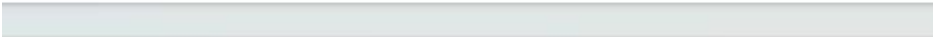
上一页

1

下一页

2、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代码	排放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mg/L)	许可排放总量 (t)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在线设备	在线设备是否联网
DW003	总氮 (以N计)	W21001	总排放口	111***77	22***1	水污染物	15mg/L	1834.2727	8.84	968.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是	是
DW003	总磷 (以P计)	W21011	总排放口	111***77	22***1	水污染物	0.5mg/L	61.1424	0.26	28.9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是	是



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DW003	氨氮 (NH3-N)	W21003	总排放口	111***77	22***1	水污染物	5mg/L	61.4242	0.4556	49.15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是	是
DW003	化学需氧量	W21018	总排放口	111***77	22***1	水污染物	40mg/L	4891.3938	12.971	128.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是	是
DW003													

2.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前锋净水厂 2024 年 10 月 11 日监督性监测结果

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名称

前锋

年份

2024

行政区划

广东省

请选择

查询

展开

监督性监测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省	市	县	企业类别	行业类别	操作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锋净水...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5

查看											
基本信息		执法监测数据									
76	2024-08-07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总氮	8.28	
77	2024-07-03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100		总磷	0.0018	
78	2024-10-11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100		总磷	0.0018	
79	2024-10-11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80	2024-07-03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81	2024-07-03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100		总镉	<0.005	
82	2024-10-11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100		总镉	<0.005	
83	2024-10-11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色度	2	
84	2024-07-03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色度	2	
85	2024-10-11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悬浮物	6	
86	2024-08-07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悬浮物	5	
87	2024-08-04		排口	总排放口(DW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100		悬浮物	6	

附件 4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截图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

1. 全市空气质量

(1) 总体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和PM_{2.5}年均值均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28，同比下降3.0%，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空气质量达标330天，同比增加24天；AQI达标率为90.4%，同比增加6.6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6项指标全部达标，PM_{2.5}平均值为23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值；PM₁₀平均值为41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标准；二氧化氮平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标准；二氧化硫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远优于国家标准；臭氧（第90百分位浓度，下同）为159微克/立方米，摸杆达标；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下同）为0.9毫克/立方米，远优于国家标准。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1、表2。

自2013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见图1）。

表1 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综合指数
2023年	23	41	29	6	159	0.9	3.28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2 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率及达标天数情况							
单位：天							
空气质量达标率	达标天数	其中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90.4%	330	169	161	34	1	0	0



2. 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为从化、增城、花都区，后三位为白云、荔湾、海珠区；白云、增城区空气质量同比变差，其余各区同比均改善，黄埔、荔湾、南沙区同比改善幅度较大（见表3、表4）。

表3 2023年广州市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与改善排名

质量排名				改善排名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排名变化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同比(%)	
	广州市	3.28			广州市	-3.0	
1	从化区	2.58	—	1	黄埔区	-4.8	
2	增城区	2.90	—	2	荔湾区	-3.5	
3	花都区	3.27	—	3	南沙区	-2.9	
4	南沙区	3.34	↑1	4	天河区	-2.0	
5	番禺区	3.36	↓1	5	番禺区	-1.5	
6	黄埔区	3.37	↑2	6	海珠区	-1.4	
7	越秀区	3.43	↓1	6	越秀区	-1.4	
7	天河区	3.43	—	8	花都区	-1.2	
9	海珠区	3.51	—	9	从化区	-0.8	
10	荔湾区	3.55	↑1	10	增城区	2.5	
11	白云区	3.73	↓1	11	白云区	2.8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3. 各市控以上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全市52个市控以上监测点空气质量见图16。全市监测点中（不含对照点和路边站），从化良口、增城派潭、增城荔城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好，白云江高、白云石井、白云嘉禾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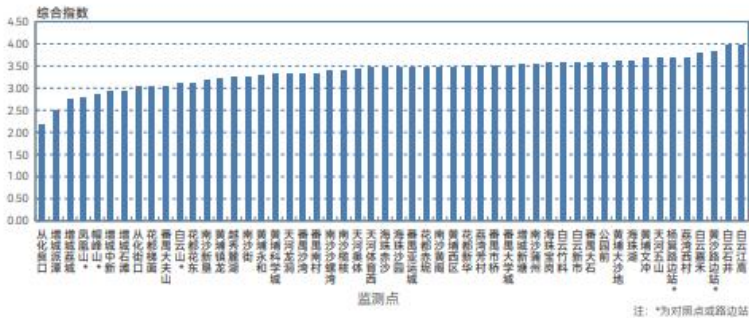


图16 2023年广州市52个监测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 酸雨

2023年，广州市降水pH值5.9，同比下降0.12；酸雨频率为4.0%，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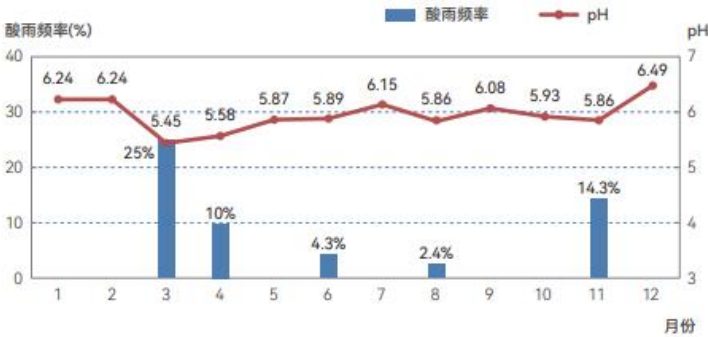


图17 2023年逐月降水pH值和酸雨频率变化

(二) 地表水环境

1.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23年，广州市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自2011年起，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见表5）。

表5 2023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东江北干流水源	I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南沙制水源地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I	II
洪秀全水库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	III	III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增江荔城段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	II

2. 主要江河水质

2023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85.0%（见图18），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25%，I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5%，V类、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均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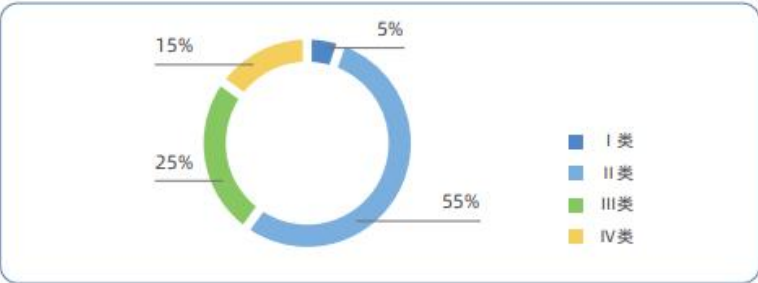


图18 2023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 入海河口水质

2023年，全市3条主要入海河流中，蕉门水道、虎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均为II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